

回 函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2016年1月14日的来函已收悉，我司对来函中所提问题进行认真核查，现回函如下：

1、截至目前，我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涉及你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你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我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行为。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